

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麟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将《2021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执行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 力

2021年4月19日